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67/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1/01/2

《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6月2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楊孝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
何宣威先生, JP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
黎陳芷娟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
傅小惠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
蘇惠思女士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
區文浩先生, JP

電訊管理局競爭事務部主管
韋瀚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1
游德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048/02-03號文件 —— 2003年6月13日舉行的第十四次會議的紀要

2003年6月13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1)2067/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擬議第32N(1A)條的最新版本(對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作的修訂以修訂模式顯示)
(於席上提交，其後於2003年6月25日送交委員)

立法會CB(1)2052/02-03(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有關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截至2003年6月20日的情況)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於席上提交的更換頁，其後於2003年6月25日隨立法會CB(1)2067/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

- 立法會CB(1)1939/02-03(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政府當局原有及額外的建議及單仲偕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涵蓋的主要事項”文件(修訂本，截至2003年6月23日的情況)
- 立法會CB(1)2052/02-03(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出的額外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截至2003年6月20日的情況)
- 立法會CB(1)2020/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出的額外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CB(1)2020/02-03(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單仲偕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的回應(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CB(1)2020/02-03(03)號文件 —— 消費者委員會於2003年6月18日就規管電訊市場的合併收購發出的函件(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CB(1)2006/02-03(01)號文件 —— 單仲偕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截至2003年6月17日的情況)(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CB(1)1934/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海外競爭當局審查收購合併活動採用的門檻簡介資料

- 立法會 CB(1)1955/02-03(02)號文件 —— 電訊營辦商回應政府當局有關“海外競爭當局審查收購合併活動採用的門檻簡介資料”的函件(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1903/02-03(02)號文件 —— 單仲偕議員提供有關條例草案的投影片資料簡介
- 立法會 CB(1)1903/02-03(03)號文件 —— 消費者委員會於2003年6月9日就規管電訊市場的合併收購發出的函件(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1858/02-03號文件 —— 法案委員會就2003年6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報告
- 立法會 CB(3)593/01-02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助理法律顧問3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中文本，並研究條例草案在草擬方面的問題。

(會後補註：助理法律顧問3其後確認，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中文本、英文本在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4. 委員對政府當局提出的額外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普遍並無提出反對。他們同意法案委員會主席於2003年6月27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支持於2003年7月9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零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7月8日

**《 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 期：2003年6月24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115	主席	(a) 致開會辭，並確認通過2003年6月13日的會議紀要。 (b) 委員察悉於席上提交的、由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截至2003年6月20日的情況)標明修訂事項最新版本(立法會CB(1)2052/02-03(01)號文件)的更換頁，以及政府當局提出的額外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立法會CB(1)2052/02-03(02)號文件)的更換頁。	
000116 – 000336	主席	(a) 委員審議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標明修訂事項最新版本(立法會CB(1)2052/02-03(01)號文件)。 (b) 條例草案第1條及擬議第2(1)、6D及7(4)條。	
000337 – 000647	主席 政府當局	(a) 擬議第7P(1)條。 (b) 擬議第7P(1A)條:就已完成的併購活動展開調查的時限。 (c) 擬議第7P(2)至(5)條。	
000648 – 001041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擬議第7P(6)條 (a) 公眾得益及電訊局長的指示。 (b) 公布電訊局長的意見、指示或決定。	
001042 – 00210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a) 擬議第7P(7)及7P(8)條：電訊局長在得出任何意見、發出任何指示或作出任何決定前，須進行諮詢及考慮有關申述。 (b) 擬議第7P(9)及(10)條。	

002101 – 005030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馬逢國議員	擬議第7P(11)、7P(11A)及7P(11C)條： (a) 在新訂附表3訂明，電訊局長就所招致任何費用或開支的可追討款額上限為每宗200,000元。 (b) 在新訂附表3訂明的可追討款額，可根據運作經驗予以調整。 (c) 須以附屬法例形式，經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修訂附表3。 (d) 不遵守電訊局長根據擬議第7P(1)條發出的指示的罰則。	
005031 – 005208	主席 政府當局	擬議第7P(12)、7P(12A)、7P(13)條。	
005209 – 011754	主席 政府當局 楊孝華議員 陳偉業議員 劉慧卿議員 馬逢國議員	(a) 擬議第32L條。 (b) 擬議第32N(1A)條： (i)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於席上提交的擬議第32N(1A)條的最新版本(立法會CB(1)2067/02-03(01)號文件)。 (ii) 建議限制可向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人士的範圍。陳偉業議員關注上述建議或會不利於保障公眾利益。不過，楊孝華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認為，此項建議可增加併購活動的明確性。 (c) 擬議第32N(1B)及32N(1C)條。	
011755 – 011859	主席 政府當局	擬議第32O條	
011860 – 012018	主席 委員	(a) 單仲偕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由他提出的大部分擬議修訂，因此他不會對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b) 委員對政府當局提出的額外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普遍並無提出反對。他們同意法案委員會主席於2003年6月27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支持在2003年7月9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